

旅行業責任保險 意外傷害醫療理賠須知

2024.05月製

一. 旅行業責任保險額度

國籍	年齡級距	意外身故及失能	意外醫療
台灣	15歲(含)~未滿70歲	500萬	20萬
非台灣	15歲(含)~未滿70歲	300萬	20萬
不拘	未滿15歲及70歲以上(含)	250萬	20萬

※ 若您覺得此保險額度不夠完善，請自行加保旅遊平安險

二. 意外醫療費用之賠償責任

團員於海外旅遊期間內遭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所致之身體傷害，在海外經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就所發生之必須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給付賠償。回台後若同一傷症後續治療，必須於合格之醫療院所進行，治療之最長期限為意外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意外醫療費用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20萬（已是最高投保金額）。

三. 理賠申請文件及作業：

No.	項 目	檢具文件者
1.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最後看診日開立，須涵蓋所有收據日期)	本人
2.	醫療收據 正本	本人
3.	存摺影本	本人
4.	理賠申請書簽名	請與高豐索取
5.	其他相關文件	高豐或本人

※ 正本係指「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原件收據及證明」，非蓋有「與正本相符」戳章之副本

四. 最常見且確定不理賠項目：

- A. 疾病，例如：腸胃炎、盲腸炎、角膜炎、結膜炎等**非意外**而導致
- B. 交通費
- C. 額外申請第二份以上之診斷證明書

※ 其他項目則依保險公司判定